# **船舶经营委托合同**

****甲方（受托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****乙方（委托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以及交通部交水发[2001]360号文精神，为保障运输安全，促进水运业发展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乙方将船名为    号    总吨    载重吨（内河B级或沿海二类）自有船舶，委托甲方经营和安全管理，委托期间，乙方资产所有权不变，以甲方的名义从事营运。

二、委托经营管理共    年，自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起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止。乙方需延续订约，另行签订。

三、本合同生效及终止时一个月内双方交清标的物，并至审批机关办理有关证书和相关手续。

四、乙方应按营收的    %向甲方缴纳委托经营管理费，交费方式        或        。

五、为增强抗风险能力：甲方向乙方收取风险保证金，具体标准及结费方式

        。

六、接受委托的权利和义务

1.负责对委托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，组织从业人员学习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定期检查船舶维修保养和安全落实情况。

2.帮助提供货源信息，组织货物配载，安排船舶运输；代开票证和代结运费；代购燃、油料和机械配件；代向管理机关征收和解缴船舶税金和交通规费；代办船舶年检、年审事宜；代办船舶、船员保险。

3.帮助协调处理委托人在经营中的纠纷，协助处理海损及商务质量事故，但一切损失费用，经济的、法律的均由委托方承担，与接受委托方无涉。

七、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委托船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接受委托方的有关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坏和干涉接受委托方的名誉和正当权益。

2.服从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管理，按章缴纳国家各项税费，依法从事经营活动。

3.委托管理期间，船舶发生重大海损事故，应及时向接受委托方报告；船舶需维修或报停，应及时向接受委托方报备。

八、委托管理期间，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，如有一方违约，则赔偿支付另一方违约金    元人民币。

九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    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提交位于        （地点）的        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；

（2）依法向      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

        。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    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并报当地县以上运管部门备案：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